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

2审核
X22

TGZC2021-370

(第九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六、政策性功能	24
七、合同的授予	26
附件	2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38
附件 2 投标函	47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1
书面声明	51
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53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4
附件 12 其他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的委托，对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1-370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

2、包（标）段划分：15 个包

3、采购内容：

第一包：学生饮用纯牛奶（硬盒包装 200 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9 所学校），预算金额：172.5741 万元；

第二包：学生饮用纯牛奶（硬盒包装 200 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9 所学校），预算金额：172.5741 万元；

第三包：学生饮用纯牛奶（硬盒包装 200 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10 所学校），预算金额：191.7513 万元；

第四包：学生饮用纯牛奶（硬盒包装 200 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9 所学校），预算金额：172.5741 万元；

第五包：鸡蛋（每枚 $\geq$ 50g，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25 所学校），预算金额：167.7825 万元；

第六包：鸡蛋（每枚 $\geq$ 50g，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12 所学校），预算金额：80.53326 万元；

第七包：面点食品、营养包（面点食品：夹心面包 60g/个、桃酥 60g/个；营养包：1 套/天/生。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37 所学校），预算金额：661.68 万元

第八包：100%苹果汁（盒装 250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37 所学校），预算金额：298.77534 万元

第九包：100%复合果汁（盒装 250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37 所学校），预算金额：109.98 万元。

第十包：食堂原辅材料（大米 25kg/袋；面粉 25kg/袋；食用油 5L/桶），预算金额：70.0998 万元。

第十一包：食堂原辅材料（大米 25kg/袋；面粉 25kg/袋；食用油 5L/桶），预算金额：70.0998 万元。

第十二包：食堂原辅材料（大米 25kg/袋；面粉 25kg/袋；食用油 5L/桶），预算金额：70.0997 万元。

第十三包：食堂原辅材料（大米 25kg/袋；面粉 25kg/袋；食用油 5L/桶），预算金额：70.0997 万元。

第十四包：食堂原辅材料（大米 25kg/袋；面粉 25kg/袋；食用油 5L/桶），预算金额：70.0997 万元。

第十五包：食堂原辅材料（大米 25kg/袋；面粉 25kg/袋；食用油 5L/桶），预算金额：70.0997 万元。

注：1、相同投标产品不同标段中标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中标单价为各包拟中标产品最低价。如有异议，视同自动放弃，顺序排名递补。

2、第十包至第十五包：每包中标供应商至少提供 4 所或以上义务教育学校供应，义务教育学校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供货，非义务教育学校结合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品牌等综合因素在确保食品安全、配送、售后等相关要求基础上，由非义务教育学校自行选定，签订供货合同。

4. 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1.1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的有效途径。

4.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 号）的要求，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及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标准规范》（甘教国资【2021】2号）要求。

4.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一包至第四包：采用符合 GB/25190-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包装及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200ml 硬盒包装纯牛奶，带吸管。

第五至六包：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达到《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符合 GB2749-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SB/T1063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鲜鸡蛋咸鸭蛋分级》的所有标准。

第七包：符合 GB/T 20981-2007 及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GB7099-2015。

第八包：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生产企业证件齐全，产品在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符合 100%苹果汁，具有苹果特有的香味、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沉淀及外来杂质；可溶性固形物（%） $\geq 10\%$ ，产品含果糖、维 C、钾等苹果固有营养成分；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第九包：100%复合果汁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具有检验合格报告单，有 SC 质量安全认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包至十五包：食堂原辅材料按《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甘教厅〔2012〕90号）以及 GB/T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5-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GB271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2448.8231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第一包至四包、七包至九包、十包至十五包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可多个包投标，最多中 1 个包。
-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 00:00: 00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23:59: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8:5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9 月 14 日 8:5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四开标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

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 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 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 并录入 (法人或授权人) 信息, 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

行号: 313825050103

银行查询电话: 0938-85566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 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等。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联系人:樊晋陇

地 址: 0938-272695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彤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天水技校旁

联系电话:18093860369

2021年8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2021-2022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九包）
2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货时间	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分批次进行供货，中标人负责按中标片区各学校进行轮番送货，送货周期不大于7天，配送到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5	合格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6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2021-2022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四开标厅）
8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8:5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9月14日8:5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四开标厅）。
9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21000.00（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现场勘察	1、报名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调采购人及营养餐改善小组成品单位对供应商经营及储存场所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填写现场勘察表并将原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做为综合能力评审要素，未提供现场勘察表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在勘察现场时须配备样品1箱/套，采购人于现场勘察同时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样品进行综合评定。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6.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6.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7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部

行 号：313825050103

银行查询电话： 0938-85566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注：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若供应商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在项目开标结束（不含开标当天），5个工作日后系统自动退付。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

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解释权：

10.5.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5.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5.3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3商务标

11.3.1 商务标书目录

11.3.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1）

11.3.3 投标报价表

11.3.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2）

11.3.3.2 分项报价表

11.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3）

11.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4）

11.3.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5）

11.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3.7.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11.3.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11.3.7.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原件(附件 8);

11.3.7.4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3.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第 11.3.7.1-11.3.7.5 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原件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技术标

11.4.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9)

11.4.2 服务与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写。

11.4.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 以上传电子版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 逐页编码, 分开打印装订)。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规定时间再次上传，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纸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单位解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现场确认。
- (7)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2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逾期未上传，或解密未成功的

2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22.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27.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政策性功能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小微企业

31.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价格 (30 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 (评审价格) 进行价格评审。	
商务部分 (2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保期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情况打分：优得 13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资料综合比较评定、打分)	
	业绩 (5 分)	提供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带至现场核查，缺项不得分) 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企业认证 (4 分)	1. 投标企业获得 HACCP 认证及 ISO9001 认证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产品是营养评价机构认证的营养健康推荐产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得 1 分，满分 1 分。	

		3. 所投产品采用先进工艺及技术，通过国家行政机关认可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评价 (6分)	为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质量，投标人近三年获得针对产品质量、配送情况、售后服务等综合好评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加盖项目公章的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同一配送地区不同年份可累计加分）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一年所投食品的质检报告，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 10 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仓储能力 (6 分)	1. 为保证产品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独立食品仓库的，得 3 分，其他地区得 1 分。（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及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2. 储存仓库配备先进的储存设备的，得 3 分。（提供购置发票，设备彩图）	参照现场勘察表及投标文件响应程度打分
	配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出具派送车辆、配送人员的情况评定：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注：所投入的人员为本投标单位员工，所投入的车辆为本投标单位所有或提供与第三方车辆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5分)	1. 投标人出具详尽的食品留样制度，优得 3 分，良得 1 分，有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投标人出具详尽的仓库管理制度，优得 3 分，良得 1 分，有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投标人出具详尽的安全管理制度，优得 3 分，良得 1 分，有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投标人出具详尽的从业人员健康制度，优得 3 分，良得 1 分，有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5. 投标人出具 5 人以上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的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完整、可行、科学的应急预案的，优秀6分、一般3分、差不得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中标供应商数量

- 5.1. 推荐拟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九包），最高限价 1.8 元/盒。

第九包：100%复合果汁（盒装 250ml/盒，包含麦积区范围内 37 所学校），预算金额：109.98 万元。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100%复合果汁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2.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呈浅黄色，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混悬液体；总固形物（%） ≥ 6.0 ，总酸（g/kg） ≤ 2.0 ，果汁含量 100%，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无食品添加剂及防腐剂；

3. 产品外包装盒标识“100%复合果汁”，盒装净含量 250ml

4. 保质期大于 6 个月以上，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质量要求：

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生产企业证件齐全，产品在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标志。

四、质量保质期：

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五、抽检、留样

1、抽检：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随时组织食药监、卫生、防疫、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留存抽样检查单。若发现食物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2、留样：每次交付货物时，由学校专人随机留样，轮番滚动留存。

六、包装

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在留检抽样货物包装箱上必须贴封专用标识，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货日期、供应商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配送要求

1.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2. 配送车辆：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且配备车载记录仪，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

3. 送货：中标人负责按中标学校进行轮番送货，送货周期不大于 30 天。

八、验收

1.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签收单采用三联单，项目学校、供应商、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各存一份备查。

九、付款方法

每月由供应商持签收单，到供货学校汇总，出具发票及清单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食用金额为准。

十、其它

(1) ★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2)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发生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停止供餐活动，及时送医院救治；中标人与中毒学生和家长联系，稳定其情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留样样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要组织做好各级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计划的向学校提供防鼠夹、灭火器、食品盛放框架等设施。

(5) 中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或法定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并在在 8 小时内解决。

(7) 食品留样：每餐次供餐企业自动留样，并为配送学校成品留样。留样食品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要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8) 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服务资格：

A：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的；

B：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

严重的；

C：未按合同要求供餐，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D：在供餐过程中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E：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止供餐造成严重后果的；

F：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9）凡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的中标人，3年内不得进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市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简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简称）

为进一步做好营养食品供应工作，确保供应营养食品的数量和质量，根据《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供应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信守和共同履行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单价和合同金额、期限：

（1）合同标的：

（2）数量：

（3）单价：

（4）合同金额：¥ 元，大写：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及售后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合同供货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期 天（按实际供餐时间为准）。

二、交货方式：分批分次交货，送货周期不大于__天

交货地点：乙方中标各学校（学校名单附后）

三、配送要求

（1）送货：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学校进行按时送货。

（2）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学区）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抽检：甲方随时组织食药监、卫生防疫、畜牧、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保质期：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的要求，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为不大于保质期四分之一（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6) 配送车辆：乙方的就近配送车辆应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

(7) 仓储：乙方要有合格的仓储场所（以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为准备），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条件。

四、付款方式：每月由乙方持签收单，到供货学校汇总，出具发票及清单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食用金额为准。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品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前提，在乙方违约时，将用于挽救甲方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七、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向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学校提供营养食品，中途如有任何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5%。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货时（逾期 1 小时视为未按时交货），每未按时交货一次，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未按时交货超过两次，除了按比例扣款外，甲方终止采购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所供食品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九、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为：____元/盒（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盒）	投标声明
	¥	
（大写）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元/盒)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采购项目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或无，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12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

附件 13

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局 2021-2022 年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采购项目（第__包）		
现场 勘察 情况	储存 场地	有无储存场地	☐ 有 ☐ 无
		储存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须提供供应商与储存场地所有者租赁所有证明材料）
		储存场地地域	☐ 项目实施地（麦积区） ☐ 非项目实施地
		场地是否达到投标食品储存条件（防潮、防霉、防爆、防污、防虫鼠等）、卫生标准是否达标	☐ 是 ☐ 否
	配送 车辆	车型数量	数量：_____台
		车辆人员证照是否齐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等）	1、车辆证照是否齐全： ☐ 是 ☐ 否 2、配送司机证照是否齐全： ☐ 是 ☐ 否 3、是否有健康证及新冠疫苗接种： ☐ 是 ☐ 否 4、车辆保险是否合法有效： ☐ 是 ☐ 否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证照是否齐全	1、是否有健康证： ☐ 是 ☐ 否 2、是否新冠疫苗接种： ☐ 是 ☐ 否
	供应商 证照	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机构	1、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是 ☐ 否 2、是否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 ☐ 是 ☐ 否
	行业监 管部门 核查	是否通过行业监管部门核查（检查相关证件）	☐ 是 ☐ 否
	供应 商 类 型	☐ 供应商为经销商	是否具有与生产厂家合作协议，并提供能证明生产厂商实力的证明材料 ☐ 是 ☐ 否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是否具有产品生产正规场地、设备、专业人员及技术支持 ☐ 是 ☐ 否
	样 品	是否提供样品	☐ 是 ☐ 否
品牌			
采购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与报名投标的供应商接到勘察通知后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勘察，不得无故拖延勘察时间。